

給沙田培英校友的公開信

敬啟者：

近期於校友間有不少關於培英辦學權爭議的傳聞，例如，香港培英校友會於2016年2月1日曾致函各地培英校友會主席，其中內容涉及指責「『沙田培英中學』突然單方面要求區會以辦學團體名義協助成立『沙田培英中學法團校董會』」事宜。2016年4月2日，一群香港培英校友更在《致全球校友書》中，指「時至今日，沙田培英除政府資助的日常經費外，大都由香港培英有限公司（公司）提供。正因培英有限公司的無私貢獻，才得以成就今日傑出的沙田培英中學」。不少校友見到母校遭到無理的指控均憂心忡忡。本會認為以上指控的內容甚有偏頗，亦恐怕校友不知就裡而有所誤解。因此，我們特此致函各沙田培英校友，讓各位了解事情的原委，以正視聽。

談到沙田培英今天的成就，我們要知道，沙田培英的發展除公司的財政支持外，還有賴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專業帶領、師生的共同努力與付出及家長的信任和支持。我們從來沒有抹煞「香港培英中學有限公司」曾對母校在財政上的支持，不過我們更熱切關注母校未來的發展。我們關心老師的教學和學弟妹的成長，只希望母校能繼續成為辦學傳道、榮神益人的地方。我們的學弟學妹應該有理想的學習環境，健康成長；我們的老師應該集中精力在教學事工上，作育英才。

談及辦學權，自1978年創校以來，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區會）一直是教育局認可為沙田培英中學（沙培）的辦學團體。因應教育條例的要求，各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故本校友會於2013年11月獲悉沙田培英中學的辦學團體將由「區會」轉為「香港培英中學有限公司」，校董會組成的模式維持不變，依然由「區會」及「公司」委派代表擔任。校董會眾成員將一如以往，繼續合力帶領學校發展。吾等當初認為轉換辦學團體，有助推進成立法團校董會，而且區會與公司合作多年，故轉換辦學團體應不會為沙培構成負面影響。

很可惜，公司及其會員的所作所為及引發的連串事件恐將對沙培帶來負面的影響，此促使我們一眾校友（沙培持分者之一）反思應否將沙培的辦學權由區會轉交予公司：

1. 沙培校友加入公司受到攔阻

現時「香港培英中學有限公司」的會員包括現任董事、香港培英校友及內地培英校友。「香港培英中學有限公司」一直與區會合作管理沙培，亦將成為沙培的辦學團體，理應在其會員中盡早加入沙培的持分者，如沙培校友，以反映沙

培的聲音和意見。當董事會主席李偉庭醫生於2014年11月更新會員名單時，表示有12名會員不會繼續留任會員。故擔任董事及會員多年的西關培英學長蔡建中教授建議加入沙培校友成為該公司的會員。於是12名沙培校友向董事會申請成為會員，而有關申請在2014年12月的常務校董會會議中獲得通過。惟董事會主席李偉庭醫生卻在2015年1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以原本不繼任的會員將會留任為理由而拒沙培校友於門外。

2. 西關培英學長擔任董事及會員之資格被質疑

兩位多年來一直擔任董事及會員的西關培英學長蔡建中教授及陳宜先生被質疑其擔任董事及會員之資格。22名公司會員及11名公司會員分別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聯署，指蔡建中教授及陳宜先生兩人非香港培英中學校友，故並無資格擔任董事，遂要求他們辭去董事一職。此事令我們感到極為震驚。一直以來，培英秉承「白綠一家」的精神，無分彼此，正所謂「四海之內，白綠一家」，不論是沙田培英、香港培英或是內地培英的校友，一律被視為培英體系的一分子。事實上，他們獲董事會「邀請」出任董事一職多年，他們的委任亦在董事會及公司會員大會中獲得接納。再者，公司章程細則中並未有列明惟香港培英中學校友才能擔任會員及校董。由此得見，有關指控乃針對個人而非按章行事。此等做法實叫人憂慮。在轉換辦學權的過程中出現以上行徑，既否定內地培英校友擔任董事的資格，亦攔阻沙培人加入公司，做法並不尋常。若公司未來成為了沙培的辦學團體，將來希望推舉來自其他培英的傑出校友或有心人加入董事會，為沙培及培英發聲建言，機會更是渺茫。

3. 令人匪夷所思的會員大會

公司會員兼香港培英校友胡美三向公司提出訴訟（HCMP1122/2015），請求法庭准許其動用公司資產，以控告蔡建中校董及陳宜校董。胡校友提出的其中一項申索為蔡建中校董及陳宜校董皆非學校校友，故不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法庭應批出強制令以將其於公司註冊處的董事登記中除名。惟法官夏利士（Honourable Mr. Justice Harris）卻指出，此申索明顯是因為錯誤理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衍生的。章程細則第13條指「所有董事『須為學校成員』」。顯然地，章程細則中的『學校』意指公司，故「學校校友的身份並非成為董事的必要條件。」因此，法官指出「原告人（即胡美三校友）的論據是不能成立的。」（詳見有關判案書）

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這位對公司提出訴訟的胡校友竟然在2015年12月16日之培英有限公司會員大會中獲推舉為培英董事，並獲通過。更令人莫名其妙的是，擔任董事會書記的陳麗芬校長的會員資格卻在當晚被取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陳校長是董事會的當然成員，操控會員大會的主事人竟無視法規，隨意增刪董事會成員。

4. 區會代表疑被奪去擔任董事資格

一直以來，區會與公司建立了互信的關係，合作良好。區會所委任的董事對沙培的發展付出了極大的心力及貢獻。即使區會願意將辦學權轉交給公司，仍希望將來能繼續守護沙培，延續一直以來向培英先賢恪守之承諾。然而，11名公司會員曾於2015年1月聯署指區會8位董事、蔡建中教授及陳宜先生均非香港培英的校友，故並無擔任董事之資格。倘若只有香港培英中學校友才有資格出任董事，區會的聲音將會在新辦學團體（公司）的董事會中被剔除，這對沙培的發展百害而無一利。事實上，這舉動也破壞了當初公司在區會答應轉交辦學權時所許下，將來董事會的組成及校董比例與現時一樣的承諾。若沙田培英中學與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再沒有任何聯繫，也違反了培英先賢昔日將培英託付給區會的初衷。

從以上所見，培英有限公司的管治甚為混亂，身為培英人，我們對培英教育事工深感憂慮。由於辦學團體可影響學校的發展方向，又可操控學校運作，甚或校董、校長和教師的任免，倘若將辦學權轉交公司，勢必對沙培的發展帶來不良影響。我們一眾沙田培英的校友期望母校能不涉及有關爭鬥中，故支持母校繼續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為辦學團體。

此致
沙田培英眾校友

沙田培英中學校友會

2016年4月29日